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性肉牛养殖重大灾害保险
附加偷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北京市商业性肉牛养殖重大灾害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偷盗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单列明的区域内发生在保险期间的以下损失：

- （一）肉牛被偷盗；
- （二）因偷盗肉牛直接导致肉牛的死亡或人道消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肉牛的失踪、逃跑、或被保险人受骗局、圈套或类似虚假借口引诱，自愿将肉牛占有权或所有权转让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本保单对所有的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如可适用）亦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出险牧场肉牛总保险金额的 5%。

承保条件

第九条 无论肉牛是否曾在本保单下承保，在保单生效日前，肉牛应没有发生过被偷盗或者企图被偷盗的情况，被保险人也应没有受到肉牛被偷盗的威胁。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条 保险人对于肉牛被偷盗的赔偿责任仅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告损失九十天后起开始，并且在此期间内肉牛没有被找回，被保险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且公安机关已立案，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肉牛被盗窃后，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肉牛被盗窃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严格按照保险人建议处理。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或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或承诺支付赎金或同类担保金，则本保险单下，从作出此等支付、承诺或类似保证当天之前、当前标准时间午夜零点开始，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如果发生了本保单下承保的损失，保险人将按肉牛在被偷盗时的市场价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明细表载明的本附加险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在本保单下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如果肉牛被寻回，保险肉牛应归被保险人所有，同时被保险人应将赔款退还给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肉牛，保险人在实际赔偿金额内获得肉牛的权利。若承保肉牛为母牛，其胎儿或肉牛牛犊不在本保单责任范围内。除非其胎儿或肉牛牛犊在本保单下单独承保。